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,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"《上市规则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、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以及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,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 指定联络人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- **第三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 法律责任,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 益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- (一)《上市规则》第4.3.3条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 - (二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:
 - (三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 - (四)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

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。

- (二)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。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高级 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。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。
- (五)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。
- (六)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 职责。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。
 - (九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,查阅有关文件,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。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,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,应当及时、如实予以回复,并提供相关资料。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相关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

第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执行。

第九条 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义 务的有关规定,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

第四章 任免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,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:
- (一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聘任说明文件,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、职务、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;
 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(复印件);
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, 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- 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时,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 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:
 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:
 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公司 章程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


- 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,应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,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。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- 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-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- 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